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21〕1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启东市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启东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启东市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启东市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启东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启东市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的启航之年。为全面落实新颁布的《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紧紧围绕水环境质量改善核心目标，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从源头上系统开展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加快解决水环境突出问题，促进全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制定本计划。

一、2021 年工作目标

（一）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1. 地表水。全市 4 个国考断面、11 个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保持稳定，水质优Ⅲ类比例确保达到 100%。17 个市考以上断面水质优Ⅲ类比例达到 88.2%。所有市考以上断面、水功能区断面、农村地表水及其他入海河流断面全部消除劣Ⅴ类。我市地表水市考以上断面、重点水功能区达标率年度目标分别见表 1、表 2。

表 1 2021 年全市地表水市考以上断面年度考核目标

地区	国考断面		省考以上断面		市考以上断面	
	断面数	优良比例(%)	断面数	优良比例(%)	断面数	优良比例(%)
启东市	4	100	11	100	17	88.2

表 2 2021 年全市重点水功能区达标率年度考核目标

地区	考核水功能区数	2021 年达标率考核目标
启东市	23	100%

2. 城乡黑臭水体。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农村集镇区河道基本消除脏乱、黑臭现象，村庄河塘基本恢复自然面貌。南城河和平南桥断面监测水质持续改善。

3. 饮用水源地。继续推进头兴港河集中式备用饮用水源地整治，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全年水质优良率保持或达到 100%。

4. 近岸海域。深入推进“湾（滩）长制”建设，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工作，改善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考核要求，形成“一湾（滩）一档”，启动“一湾（滩）一策”编制和“美丽海湾”建设。

（二）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2021 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四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上级下达年度目标要求。2021 年全市水污染物减排计划项目见附件 2，请各责任单位按期保质完成工程进度，按时提交相关台账资料。

二、2021 年主要任务

围绕农村和城镇两大战场，聚焦工业、农业、生活、服务业四大领域，以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推进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修复，进一步强化长江保护修复与水源保护攻坚，促进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1. 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积极推进“散乱污”涉水企业清理和综合整治。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明确2021年度落后产能关停退出任务，加大园区外企业整治、压减、转移、转型力度，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

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应急局等；以下任务均需各镇（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不再列出）

2. 推进工业企业提升改造。进一步巩固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成果。组织开展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以及提标改造，提升行业清洁生产及环境治理水平。根据国、省考断面水质现状，对照其所在汇水范围实行差别化环境排放标准和管控要求，倒逼属地政府和工业企业加快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应急局等）

3. 规范工业园区环境管理。继续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排查园区内污水管网建设和涉水企业纳管情况，绘制完整的管网图，定期更新工业集聚区档案信息，组织开展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平衡分析，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实时监管。开展水污染物的分类管控研究，加强对工业园区特征水污染物尤其是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管控。（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投集团；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商务局等）

4. 加强医疗污水处理监管。继续配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作，以定点收治医院、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以及接纳其污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重点，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处理监管工作，规范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杀菌消毒要求，切实做好医疗污水收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监督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完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和消毒设施，做到

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参与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加强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5. 推进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根据省区域水污染物平衡管理工作方案及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城镇生活和工业园区水平衡核算管理。全面梳理全市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的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安装情况，已安装的，于3月底前与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未安装的，形成具体清单，并明确具体时限要求（9月底之前）。研究制订水平衡核算结果与规划、资金、项目、执法、监察、创建等联动管理措施。（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投集团；参与单位：市水务局等）

6. 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严格落实省、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确保到2021年底，城市建成区3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消除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空白区，全面完成“三消除”任务。推进污水基础设施等控源截污工程建设，有效提升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推进区镇污水厂规范化、标准化运行管理，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建立完善市级污水监管平台，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逐步推广“两高一低”（雨污水管网高质量养护、沿河排口高质量截污、污水管网低水位运行）创新举措。（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投集团；参与单位：市攻坚办、发展改革委、启东生态环境局等）

7. 逐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做好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十

个必接”单位的管网建设工作，确保污水管网应接必接。2021年市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新增污水管网5公里以上。推进尾水资源化利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到18%以上。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初期雨水截留纳管、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动雨水收集和资源化利用。（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投集团；参与单位：市攻坚办、发展改革委、启东生态环境局等）

8. 加强“六小行业”水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小餐饮、洗车、沐浴、美容美发、洗涤、小旅馆等“六小行业”控源截污整治，认真组织行业普查，突出重点环节监督检查，确保新增“六小行业”经营户的隔油池、沉淀池等规范化截污预处理设施的设置率和污水纳管率达到100%。加大监管力度，督促“六小行业”经营户按要求申领排水许可证，对违法商户依法处置，严重者吊销相关证照。加大对雨污水管网私搭乱接、污水乱排直排等行为的联合执法力度。尚未建设污水管网的地区，排水经营户必须先行建设污水收集池，建立污水委托收运体系，就近将污水运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牵头单位：市攻坚办；参与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城投集团等）

9. 加强污泥处理处置。持续推进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或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等外环境，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或永久性处理处置设施实现全覆盖，污泥无害化

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严格执行污泥转运“联单制”，污泥运输车船安装 GPS，强化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监管。一般工业污泥（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利用、处置单位登录“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对一般工业污泥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登记。（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投集团；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等）

10. 巩固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积极顺应污染防治攻坚战由“坚决打好”向“深入打好”的重大转变，在前期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城市水体透明度，提高城市居民对水环境质量改善的认同感。对前期整治完成的黑臭水体按季度开展监测，做好已完成整治的城市黑臭水体长效管理，开展整治效果后评估工作，强化河道巡查和管护，做好水面岸坡的清理保洁，排口的动态管控治理和活水保质，确保污水不入河、黑臭不反弹。（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城市管理局等）

（三）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1. 着力解决畜禽养殖污染。认真落实《南通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严格畜禽禁养区管理，防止已关闭搬迁的养殖场、养殖小区复养回潮。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落实畜禽养殖场（户）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严厉查处向河道、水体直接排放畜禽粪污的违法行为。加快规模畜禽养殖场治理，配套建设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转。开展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普及行动，着力打造一批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畜牧业绿色生产示范基地。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

等基础设施，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年底前，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率达到100%，规模养殖场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务局等）

12. 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推进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加强养殖区、限养区、禁养区管理，调整养殖品种结构，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监管，严控近海投饵网箱养殖，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养殖，着力推进渔业养殖提质增效。持续巩固南美白对虾养殖污染专项整治成果，对2017年12月7日以后新建改造、扩建的必须全部复垦还田。养殖场尾水处理设施（设备）逐步实现全覆盖，强化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管理，根据省池塘养殖尾水排放强制性标准，有序推进池塘养殖循环化、生态化改造，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口监测网络建设，对超标排放的养殖尾水进行限期整治，逾期整治未完成的，依法进行查处。（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管局、水务局、长航公安启东派出所等）

13. 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2021年化肥施用强度较2020年减少比例达0.6%以上，主要农作物农药施用强度减少比例达0.5%以上。结合《江苏省“十四五”地表水环

境监测网设置方案》，全面开展重点地区农田退水水质监测。对直接影响重点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的沿岸农田进行种植结构调整和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对暂时无法实施改造的，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实现“退水不直排、肥水不下河、养分再循环”，相关管控措施于汛前全部落实到位。在重点国、省考断面上游沿线区域，优先采取直播稻转机插秧的种植方式，力争实现重点区域直播稻零种植。将秸秆还田改变为秸秆还田和离田综合利用并重，特别是针对汛期，加大秸秆离田力度，减少秸秆泡田水污染环境。严格秸秆禁烧、禁抛制度，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水务局、供销总社等）

14.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落实《南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20〕91号），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核心，以提高污水治理设施覆盖率为重点，以构建长效管理机制为目标，加快建立符合启东农村特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在摸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现状的基础上，3月底前，组织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方案），确保做到以户为单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目标、有措施、有效果。年底前，先行解决重点范围内，以生态环境敏感区、农户反应强烈区和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设施为重点进行提升改造，推进17个分散农户生活污水治理示范村建设，设施正常运行率达95%。（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启东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市水务局、卫生健康委等）

15. 加强农村河道治理。有序推进农村河道疏浚整治三年行

动计划，健全农村河道轮浚机制，年内疏浚农村河道2600条，其中等级以上河道3条，消减河道内源污染负荷。将生态示范河道建设列入2021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积极推进生态美丽河道建设，重点新建100条镇、村生态示范河道。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通河长办〔2020〕6号），巩固已完成的105条城乡黑臭河道治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向农户房前屋后的住家河、泔沟池塘延伸，并以交界河道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为契机，对农村黑臭水体全面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到2021年底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等）

（四）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治理

16. 加强船舶污染控制。建设开发并推广应用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和联单制度，实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继续推进船舶生活污水存储设施、船舶垃圾储存容器改造，严控船舶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加强对从事船舶相关作业单位的环境监管，单位应配备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对违规处理船舶污染物的入江行为进行严厉处罚。依法强制报废超年限的船舶，大力推动20年以上的内河船舶淘汰，新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启东海事处；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等）

17. 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落实内河港口码头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移、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完成方案建设内容，全

市所有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修造厂、船闸锚地建成污染物接收设施，并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进一步巩固船舶港口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建立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加强沿江码头的动态监管和岸线保护利用的日常巡查，持续推进非法码头整治工作，并严防已拆除的非法码头死灰复燃，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船舶洗舱水按照《关于建立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交办海〔2020〕15号）的有关要求执行。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内河船舶卸货后应按规定洗舱并送交洗舱水，港口、码头应按规定接收船舶洗舱水，不具备接收能力的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接收。危险品码头应将靠港船舶洗舱水接收能力纳入码头防污染能力评估范畴，建设并完善与码头作业品种和吞吐量相适应的洗舱水接收设施。提高含油废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配备相应的应急防范设施并建立应急队伍。（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启东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城市管理局、启东海事处、城投集团等）

（五）保障水环境安全

18. 实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和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优化空间布局，大幅提升生态岸线比例。持续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入江支流水质监测，摸清水质状况与引排规律，完善入江支流自动监测网络。入江支流水质持续改善，无劣Ⅴ类水体。（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19.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组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障行动，巩固前期排查整治成果，建立健全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长效机制，加强水源地日常巡查和执法，落实巡查责任、巡查人员、巡查制度和巡查方案。完成头兴港河备用水源地保护区调整工作。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定期排查影响水源地安全的风险隐患，不断提高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推进地下水应急备用水源地工程建设、保护区划定和隐患问题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投集团等）

20. 防治近岸海域污染。坚持陆海统筹和区域联动的重点海域综合治理原则，实施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控制。进一步加大入海河流污染综合治理，提升入海河流水质。完成全市所有入海排污口的监测溯源，并根据排污口的合法性、排入水体环境质量、日常管理要求，按照“取缔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的原则进行分类整治。深入推进“湾（滩）长制”，健全管理运行机制，加快形成“一滩一策”治理方案，结合“美丽海湾”建设推进实施，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

21. 加强地下水保护。认真贯彻执行《江苏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快制定启东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监管，有力推进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做好地下水污染达标整治，围

绕地下水国控点位超标情况，分析排查原因，制定整治措施，实施达标整治行动。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研究启动全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通过开展现状排查分析、地下水源及重点污染源监测调查等工作，摸清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六）开展水生态修复

22. 推动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组织开展水生态调查与评估工作。根据上级生态缓冲带划定技术方法和管理办法，按照“守、退、补”的要求，加强生态缓冲带管理。围绕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拦截面源污染、固堤护岸等需求，制定全市生态缓冲带建设试点河道清单并开展试点。进一步深入排查整治长江及堤防管理范围内的“三乱”“两违”等问题，强化长江干流及洲岛岸线规划管控，保障自然岸线比例。（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等）

23. 推进实施湿地净化工程。根据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结合实际条件，大力推进城镇、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建成，培育建设一批试点。开展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抢救性保护生态区位特别重要或受严重破坏的自然湿地。沿江地区提前做好污水处理厂扩容、排口设置等方面论证研究。在沿江持续开展河口湿地建设，大力推进城乡小微湿地保护修复，提升水生态系统功能。（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

24. 保护和恢复水生态完整性。持续开展水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水生态原真性和完整性。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打造长江水生生物洄游通道。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根据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及重现土著鱼类、土著水生植物的水体清单等规划目标要求，组织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和生态修复等工作。（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等）

（七）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

25. 节约水资源。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年内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亿立方米以内。健全完善覆盖市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明确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严格用水定额管理。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比例达到上级考核要求。全市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建成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建立健全基于补偿成本、合理盈利、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保障自来水厂深度处理工艺、二次供水设施及供水管网安全稳定运行。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和差别化水价制度，鼓励建立农村污水处理收费制度。（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26. 加强城镇节水。巩固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成果。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进一步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加大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推动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推动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

筑施工等优先使用再生水。（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城投集团等）

27. 发展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示范推广通滴灌机械设备，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完成年度高效节水灌溉任务，2021年底前，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全市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达到93%左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47以上。（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

28. 推进工业节水。加快高耗水发展方式转变，建立完善节水评价机制，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批准新增取水许可。鼓励高耗水企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中水回用。年底前，全市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1%以上。谋划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和再生水调蓄设施建设工程，构建“截、蓄、导、用”并举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牵头单位：市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城投集团等）

29. 加强生态流量保障。根据水资源状况评价结果，结合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合理确定“十四五”期间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提高生态用水保障程度。统筹河道需达到的生态流量底线及闸坝调度管理等相关要求，坚持生态优先，2021年，制定国、省考断面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逐个断面明确生态补水来源、调度闸坝，明确不同时段下泄流量要求。开展河道沟渠水系

连通工作，全面打通断头河，逐步恢复河道生态功能，提高自净能力。（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等）

（八）严格水生态环境管理

30. 强化水环境达标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上级法规标准，强化依法治污鲜明导向。出台“十四五”水污染防治规划，以系统性、综合性、流域性的治理思路，统筹推进“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水共治，系统谋划“十四五”水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明确治理目标和主要任务，为“十四五”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按流域整体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水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细化控制单元划分，结合实施河长制、断面长制，有机整合水环境控制单元和水功能区管理要求，构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流域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水务局等）

31. 编制实施断面达标方案。明确“十四五”市考以上断面的断面长名单，并结合实际情况动态更新，压实断面长责任。根据“十四五”国、省考断面水质目标及2020年水质现状，全面梳理不达标断面清单。2021年3月底前，参照《水体达标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编制实施不能稳定达标断面的达标整治及强制减排实施方案，报上级部门备案。同时加强断面达标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方案得到有效落实。（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水务局、财政局等）

32. 完善水质监测预警体系。实现重点断面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全面配齐自动站流量、流向、流速等监测设备，健全完善生态环境监控平台，实现水质“一张图”，为跟踪溯源提供更有利

支撑。重点围绕不达标断面，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和监测溯源。定期发布预警信息，严格执行《江苏省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方案(试行)》相关要求，加强与驻市监测中心对接，实现精准预警、精准溯源，确保形成工作闭环。对全市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水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状态监控系统、工况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应急管理系统以及环境管理台账等信息进行集成。（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等）

33. 组织实施区域治水工程。以河长制为统领，按照“系统化思维、片区化治理、精准化调度”的思路，大力组织实施全市区域治水工程。编制出台区域治水方案，新建、改造、维修一批水利控导工程。因地制宜开展原型观测试验，不断优化“综合会商、统一调度、分级实施”的水利工程运行调度方案，逐步建立“科学规范、职责明确、运行高效”的水利工程精准调度体系，加快实现全市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

34. 保障汛期水质。严格落实江苏省防范应对汛期水质波动工作方案（试行）要求。3-5月，全面启动汛前水环境专项检查，开展支流支浜清理、入河排污口执法检查、秸秆禁烧禁抛、污水处理厂检查、排涝泵站检查等行动，在汛期特别是梅雨期来临之前完成“大扫除”。6-8月，对于易黑易臭易污的重点区域，加大检查频次，安装在线监控并联网，实施污水临时应急处理，严格管控断面污染。（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35. 深化水环境区域补偿。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辖区范

围内镇级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原则上各区镇（街道）至少有1个进水断面和1个出水断面，严格执行“超标补偿、达标受偿”政策，提升补偿政策的激励和倒逼效应。（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等）

36. 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根据入河（海）排污口管理指导意见，结合省实施意见，有序推进全市入河（海）排污口整治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排污口设置审核或备案。推进排污口与断面水环境质量联动管理，形成全链条管理体系。按照生态环境部交办要求，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明确整治工作要求，完成排污口分类命名并编码，基本树立排污口标志牌，建立整治销号制度。9月底前完成排查，建立“一河一档”、实行“一口一策”，有序推进监测、溯源、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等）

37. 深入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根据江苏省排污许可制度证后监管管理办法或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证后管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助推水质改善。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升排污许可的业务监管能力。推动重点排污单位用水、用电、工况监控设备的安装与联网工作。（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等）

38.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健全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完善环保信用动态评价系统，推进落实环保“领跑者”制度。定期发布水环境质量状况，定期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和黑臭水体治理情况。定期公开重点排污单位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治污设施建设和运行等污染源环境信息。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等）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经济政策。积极申报中央、省水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保障力度，引入社会资本，保障重点工程建设。深化与总量挂钩的排污收费、绿色信贷、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等环境经济政策，推进研究对主动进行污水处理厂提标等环境治理工程的奖励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启东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二）深化科技支撑。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的实施，通过书刊、报纸、网络等媒体公开发布，明确要求相关水污染防治工程中应优先采用指导目录中技术，加强信息反馈，建立指导目录定期完善修订机制。积极推进长江生态修复攻坚驻点跟踪研究，以专家团队驻点跟踪研究为抓手，建立“边研究、边产出、边应用、边反馈、边完善”的工作模式，提出科学性、针对性、操作性强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整体解决方案。（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启东生态环境局等）

（三）加强督查督办。围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开展专项督查，组织开展水源地整治情况督查督办，针对不达标或水质降类的国、省考断面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动态跟踪计划实施进展，适时研究调整工作部署。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完成严重滞后或者工作责任不落实的，通过约谈、挂牌督办、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和落实，确保

计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牵头单位：市攻坚办、水治办等）

（四）强化执法监管。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环境问题为重点，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夯实基层水环境保护责任，督促基层切实解决好群众身边的水环境突出问题。持续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流域专项执法、交叉执法行动，完善司法联动机制，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城市管理局等）

（五）严格考核奖惩。组织对各部门、镇（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水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区域水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部门及镇（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牵头单位：市攻坚办、水治办等）

四、2021 年重点工程项目

2021 年，全市计划实施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45 项，其中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16 项，工业污染防治项目 1 项，城镇生活污染治理项目 14 项，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项目 2 项，船舶港口污染防治项目 2 项，水生态保护项目 5 项，能力建设项目 5 项，计划总投资约 8.2 亿元。

- 附件：1. 2021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目标清单
2. 2021 年全市水污染物减排项目清单
3. 2021 年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汇总表
4. 2021 年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表

附件 1:

2021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目标清单

附表 1：国控断面水质目标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责任区镇	经度	纬度	断面来源	备注	考核目标
1	启东港	长江	汇龙镇	121.6081	31.7483	十四五新增		Ⅲ类
2	聚南大桥	通启运河	王鲍镇	121.5366	31.941	十三五国考		Ⅲ类
3	塘芦港闸	通启运河	近海镇	121.8176	31.9329	十三五国考	入海断面	Ⅲ类
4	大洋港桥	通吕运河	吕四港镇	121.5875	32.0603	十三五国考	入海断面	Ⅲ类

附表 2：省控断面水质目标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责任区镇	经度	纬度	断面来源	备注	考核目标
1	天西大桥	通吕运河	吕四港镇	121.5147	32.0614	十三五省考断面		Ⅲ类
2	头兴港大桥	头兴港	启东经济开发区/ 汇龙镇	121.6156	31.7813	新增	入江断面	Ⅲ类
3	灯杆港桥	灯杆港	北新镇	121.4686	31.8365	新增	入江断面	Ⅲ类
4	新三和港桥	新三和港	北新镇	121.5171	31.8159	新增	入江断面	Ⅲ类
5	沿江线新河桥	红阳河	北新镇	121.5583	31.7921	新增	入江断面	Ⅲ类
6	三条港桥	三条港	寅阳镇	121.7029	31.7440	新增	入江断面	Ⅲ类
7	通海大道桥	协兴河	近海镇	121.817	31.8574	新增	入海断面	Ⅲ类

附表 3：市控断面水质目标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责任区镇	经度	纬度	断面来源	备注	考核目标
1	海复大桥	蒿枝港	吕四港镇/海复镇	121.68863	32.008257	十四五省水功能区断面	入海断面	Ⅲ类
2	和平南桥	南城河	汇龙镇/南城区街道办/启东经济开发区	121.64532	31.811528	十三五省考断面		Ⅳ类
3	麒麟河桥	麒麟河	寅阳镇	121.81957	31.703268	新增	入江断面	Ⅲ类
4	连兴港桥	连兴港	寅阳镇/圆陀角旅游度假区	121.87438	31.706087	新增	入江断面	Ⅳ类
5	五潞河桥	五潞河	寅阳镇	121.76668	31.727813	新增	入江断面	Ⅲ类
6	九八桥	聚阳河	海复镇	121.72692	31.992842	新增	入海断面	Ⅲ类

附表 4：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目标

序号	县（市、区）	所在河流/湖库	水源地名称	水厂名称	属性	责任区镇	年度目标
1	启东市	头兴港河	启东市头兴港河汇龙应急水源地	永阳水厂	县级应急备用	汇龙镇	Ⅲ类及以上

附表 5：省级水功能区断面清单

序号	水功能区名称	起始位置	终止位置	控制断面	责任区镇	考核目标
1	长江启东工业、农业用水区	灯杆港河口	小庙港河口	启东港	汇龙镇	Ⅲ类
2	长江启东大兴镇过渡区	小庙港河口	启东市吴沧港	三条港	寅阳镇/惠萍镇	Ⅲ类
3	长江启东自然保护区	启东市吴沧港	入海口	吴沧港	寅阳镇	Ⅲ类
4	通吕运河启东工业、农业用水区	海门、启东界	启东大洋港闸	大洋港闸	吕四港镇	Ⅲ类
5	通启运河启东工业、农业用水区	海门、启东界	塘芦港闸	塘芦港闸	近海镇	Ⅲ类
6	三和港启东工业、农业用水区	通吕运河	三和港闸	新三和港新三和港桥	北新镇	Ⅲ类
7	头兴港启东饮用、工业、农业用水区	蒿枝港	江边	头兴港大桥	汇龙镇	Ⅲ类
8	三条港启东农业用水区	协兴河	三条港闸	三条港三条港桥	寅阳镇	Ⅲ类
9	蒿枝港启东农业用水区	三和港	蒿枝港口	海复大桥	吕四港镇/海复镇	Ⅲ类
10	协兴河启东工业、农业用水区	三和港	协兴河闸	通海大道桥	近海镇	Ⅲ类
11	长江启东兴隆沙保护区	兴隆沙岛	新沙村下游节制闸	新沙村下游节制闸	启隆镇	Ⅲ类
12	中央河启东工业、农业用水区	三和港	海堤	四溱河口桥	东海镇	Ⅲ类

附表 6：市级水功能区断面清单

序号	水功能区名称	起始位置	终止位置	控制断面	责任区镇	考核目标
1	戩效河寅阳农业用水区	兴垦进水闸	戩效闸	戩效河桥	寅阳镇	Ⅲ类
2	红阳河民主农业用水区	红阳闸	蒿枝港	新河桥	北新镇	Ⅲ类
3	聚星河北新农业用水区	南引河	通兴北平村	聚星河桥	王鲍镇	Ⅲ类
4	聚阳河少直农业用水区	南引河	桃花红闸	聚阳河口	海复镇	Ⅲ类
5	连兴港寅阳渔业、农业用水区	中央河	连兴港闸	连兴港闸	寅阳镇/圆陀角	Ⅲ类
6	庙港河汇龙镇排污控制区	中央河口南 1km	江边	大兴村桥	汇龙镇	Ⅲ类
7	南引河惠丰农业用水区	灯杆港闸	海防匡河	民主三条桥	北新镇	Ⅲ类
8	塘芦港近海农业用水区	红阳河	塘芦港闸	通沙河桥	近海镇	Ⅲ类
9	五潞河和合农业用水区	崇海界河	五潞河	五潞河桥	寅阳镇	Ⅲ类
10	新港吕四港镇农业用水区	新三和港	新港闸	新港河桥	吕四港镇	Ⅲ类
11	灯杆港北新农业用水区	灯杆港闸	通启运河	灯杆港	北新镇	Ⅲ类

附表 7：农村地表水、其他入海河流断面清单

序号	责任区镇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考核目标
一、农村地表水				
1	合作镇	通启运河	保田南路南（保田中心路东）	Ⅲ类
2	海复镇	聚阳河	五兴路西（窑厂路桥西）	Ⅲ类
3	南阳镇	协兴河	东进路南建国一组（三协桥西）	Ⅲ类
4	东海镇	中央河	海桥南路（四溱河口桥东）	Ⅲ类
5	北新镇	南引河	平乐路南（三条桥东）	Ⅲ类
二、入海河流				
1	吕四港镇	串场河	茅家港闸	Ⅲ类
2	吕四港镇	新港河	新港闸	Ⅲ类
3	近海镇	老塘芦港	老塘芦港闸	Ⅲ类

附件 2:

2021 年全市水污染物减排项目清单

序号	2021 年减排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完成时限	减排台账资料	资料提交时间	责任单位	所在区镇
1	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厂	1 万吨/日处理能力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自主验收	1.企业 2020 年、2021 年在线监测进水水量、水质数据（excel 格式）。 2.企业 2020 年、2021 年运行情况月报表（中控系统导出月报表及年报表）。 3.企业自行监测水量水质数据报表。 4.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管材料，如执法记录、监督监测报告等。 5.环评批复、进水调试资料或试运行报告等证明材料。 6.验收资料。 7.其它证明材料。	2021 年 12 月 3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投集团	寅阳镇
2	城市污水处理厂增加水量	增加水量		1.企业 2020 年、2021 年在线监测进水水量、水质数据（excel 格式）。 2.企业 2020 年、2021 年运行情况月报表（中控系统导出月报表及年报表）。 3.企业自行监测水量水质数据报表。 4.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管材料，如执法记录、监督监测报告等。 5.配套污水管网完善项目，还须提供管网建设情况相关资料，如控源截污、清污分流等工程相关的文件、管网图、工程预算、协议等。 6.其它证明材料。	2021 年 12 月 3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投集团	启东经济开发区
3	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一期工程	6000 吨/日中水回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验收	1.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管材料，如执法记录、监督监测报告等。 2.再生水利用项目，还须提供再生水利用设施验收资料，设施照片，以及及回用协议，回用单位缴费情况。 3.其它证明材料。	2021 年 12 月 3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污水处理厂	启东经济开发区

序号	2021 年减排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完成时限	减排台账资料	资料提交时间	责任单位	所在区镇
4	东海、吕四、启隆、南阳、合作、王鲍 6 个区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一级 A 提标改造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完成自主验收	1.企业 2020 年、2021 年在线监测进水水量、水质数据（excel 格式）。 2.企业 2020 年、2021 年运行情况月报表（中控系统导出月报表及年报表）。 3.企业自行监测水量水质数据报表。 4.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管材料，如执法记录、监督监测报告等。 5.提标改造项目，还须提供环评批复、工程方案和验收资料等。 6.其它证明材料。	2021 年 12 月 3 日	住房城乡建 设局、城投集团	东海镇、 吕四港 镇、启隆 镇、南阳 镇、合作 镇王鲍镇
5	南通东化化工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关停或转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完成验收	1.政府关闭文件，限期治理通知等证明材料。 2.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等吊销证明。 3.停水断电通知或出具的停水断电证明。 4.近两年环境税缴纳单据（提供银行盖收讫章联）。 5.现场检查企业取缔关闭的记录及证明材料。 6.项目关闭前面照片。 7.超标排污应具备相关处罚证明（监督性监测报告、处罚决定书）和罚款缴纳单据（提供银行盖收讫章联）。 8.2019 年以后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必须提供国家排污许可证吊销文件。	2021 年 12 月 3 日	发展改革委	生命健康 产业园
6	启东瑞华药业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关停或转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完成验收	同“东化化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发展改革委	生命健康 产业园
7	启东亚美化工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关停或转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完成验收	同“东化化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发展改革委	生命健康 产业园
8	江苏斯佩斯医药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关停或转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完成验收	同“东化化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发展改革委	生命健康 产业园
9	江苏依柯化工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关停或转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完成验收	同“东化化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发展改革委	生命健康 产业园

序号	2021 年减排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完成时限	减排台账资料	资料提交时间	责任单位	所在区镇
10	江苏启和化工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关停或转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完成验收	同“东化化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发展改革委	生命健康 产业园
11	南通星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关停或转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完成验收	同“东化化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发展改革委	生命健康 产业园
12	江苏德进金程化工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关停或转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完成验收	同“东化化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发展改革委	生命健康 产业园
13	启东博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关停或转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完成验收	同“东化化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发展改革委	生命健康 产业园
14	启东韶远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关停或转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完成验收	同“东化化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发展改革委	生命健康 产业园
15	江苏信实精密化学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关停或转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完成验收	同“东化化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发展改革委	生命健康 产业园
16	启东江天化工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关停或转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完成验收	同“东化化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发展改革委	生命健康 产业园
17	启东市圆陀角化工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关停或转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完成验收	同“东化化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发展改革委	生命健康 产业园
18	南通日燃酒精燃料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关停或转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完成验收	同“东化化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发展改革委	生命健康 产业园
19	天同精细化工（南通）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关停或转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完成验收	同“东化化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发展改革委	生命健康 产业园

序号	2021 年减排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完成时限	减排台账资料	资料提交时间	责任单位	所在区镇
20	南通柏盛化工有限公司（莱嘉利）关停项目	关停或转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完成验收	同“东化化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发展改革委	生命健康产业园
21	东海畜禽粪污处理中心	一、二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完成验收	1.主管部门盖章认可的处置养殖量数据。 2.项目验收资料。 3.其它证明材料，如政府或相关部门资金补助文件等。 4.与农户签订的合同、现场照片等材料。 5.其它。	2021 年 12 月 3 日	农业农村局	东海镇
22	80 个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及 10000 户分散农户生活污水治理	分散式污水治理设施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完成验收	1.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收集处理相关文件或规划等。2.验收资料。3.生活处理水量水质监测数据。 4.日常监管资料。5.污水处理设施照片。6.其它证明材料。	2021 年 12 月 3 日	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区镇
23	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11# 码头工程污水预处理设施	新建沉淀隔油池、油水分离器，含油废水处理能力 2.5m³/h	2021 年 11 月 31 日 完成验收	1.2021 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总量。2.2021 年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平均进水浓度。3.2021 年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平均出水浓度。4.治理设施验收报告。5.其他。	2021 年 12 月 3 日	交通运输局	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24	吕四渔港船舶修造项目污水预处理设施	新建清洗废水隔油池、调节池、回用水隔油调节池、混凝沉淀池	2021 年 11 月 32 日 完成验收	1.2021 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总量。2.2021 年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平均进水浓度。3.2021 年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平均出水浓度。4.治理设施验收报告。5.其他。	2021 年 12 月 3 日	交通运输局	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备注：1. 以上项目为 2021 年重点减排项目，请保质按时完成，同时挖掘其他减排工程，确保紧急情况下有替代项目。 2. 请各责任单位确定一名减排联络人，于 5 月 20 日前将联络人名单报送至党政邮箱： shuizhiban@qidong.gov.cn 3. 请各责任单位将相关台账资料 12 月 3 日前汇总至启东生态环境局 312 办公室。 4. 项目所在镇区履行属地责任，月度调度项目进展，确保减排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附件 3:

2021年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汇总表

2021年全市水污染治理重点项目数量汇总表（个）

序号	1	2	3	4	5	6	7	合计
类别 地区	产业结构调整 项目	工业污染防治 项目	城镇生活污染 治理项目	农业农村污染 治理项目	船舶港口污染 防治项目	水生态保护 项目	能力建设项 目	
启东市	16	1	14	2	2	5	5	45

2021 年全市水污染治理重点项目投资汇总表（万元）

序号	1	2	3	4	5	6	7	合计
类别 地区	产业结构调整 项目	工业污染防治 项目	城镇生活污染 治理项目	农业农村污染 治理项目	船舶港口污染 防治项目	水生态保护 项目	能力建设项 目	
启东市	32358	6304	34420	115	520	7388	711	81816

附件 4:

2021 年全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表

表 1 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2020 年 12 月)	年度建设目标(完成期限)	预计 COD 减排量(吨/年)	预计氨氮减排量(吨/年)	预计总磷减排量(吨/年)	预计总氮减排量(吨/年)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1	化工企业整治项目	启东市	南通东化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或转型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未启动	2021.12					发展改革委、生命健康产业园	南通市化治办下发任务
2	化工企业整治项目	启东市	启东瑞华药业有限公司	关停或转型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2409.7	未启动	2021.12					发展改革委、生命健康产业园	南通市化治办下发任务
3	化工企业整治项目	启东市	启东亚美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或转型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201.5	未启动	2021.12					发展改革委、生命健康产业园	南通市化治办下发任务
4	化工企业整治项目	启东市	江苏斯佩斯医药有限公司	关停或转型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1587.5	未启动	2021.12					发展改革委、生命健康产业园	南通市化治办下发任务
5	化工企业整治项目	启东市	江苏依柯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或转型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4398.5	未启动	2021.12					发展改革委、生命健康产业园	南通市化治办下发任务
6	化工企业整治项目	启东市	江苏启和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或转型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未启动	2021.12					发展改革委、生命健康产业园	南通市化治办下发任务
7	化工企业整治项目	启东市	南通星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停或转型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2728.8	未启动	2021.12					发展改革委、生命健康产业园	南通市化治办下发任务
8	化工企业整治项目	启东市	江苏德进金程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或转型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3600.3	未启动	2021.12					发展改革委、生命健康产业园	南通市化治办下发任务
9	化工企业整治项目	启东市	启东博文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关停或转型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未启动	2021.12					发展改革委、生命健康产业园	南通市化治办下发任务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2020年12月)	年度建设目标(完成期限)	预计COD减排量(吨/年)	预计氨氮减排量(吨/年)	预计总磷减排量(吨/年)	预计总氮减排量(吨/年)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10	化工企业整治项目	启东市	启东韶远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关停或转型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未启动	2021.12					发展改革委、生命健康产业园	南通市化治办下发任务
11	化工企业整治项目	启东市	江苏信实精密化学有限公司	关停或转型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5758.8	未启动	2021.12					发展改革委、生命健康产业园	南通市化治办下发任务
12	化工企业整治项目	启东市	启东江天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或转型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237.6	未启动	2021.12					发展改革委、生命健康产业园	南通市化治办下发任务
13	化工企业整治项目	启东市	启东市圆陀角化工有限公司	关停或转型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1991.3	未启动	2021.12					发展改革委、生命健康产业园	南通市化治办下发任务
14	化工企业整治项目	启东市	南通日燃酒精燃料有限公司	关停或转型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3904.6	未启动	2021.12					发展改革委、生命健康产业园	南通市化治办下发任务
15	化工企业整治项目	启东市	天同精细化工(南通)有限公司	关停或转型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未启动	2021.12					发展改革委、生命健康产业园	南通市化治办下发任务
16	化工企业整治项目	启东市	南通柏盛化工有限公司(莱嘉利)	关停或转型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5539	未启动	2021.12					发展改革委、生命健康产业园	南通市化治办下发任务

表2 工业污染治理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2020年12月)	年度建设目标(完成期限)	预计COD减排量(吨/年)	预计氨氮减排量(吨/年)	预计总磷减排量(吨/年)	预计总氮减排量(吨/年)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17	重点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和中水回用项目	启东市	高浓废水深度处理及其副产盐提纯技改项目	建设废水升级处理装置一套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6304	前期	2021.12					生命健康产业园	2020年水污染防治工程结转

表 3 城乡生活污染治理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2020 年 12 月）	年度建设目标（完成期限）	预计 COD 减排量（吨/年）	预计氨氮减排量（吨/年）	预计总磷减排量（吨/年）	预计总氮减排量（吨/年）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新（扩）建与提标改造项目	启东市	东元污水处理厂	0.5 万吨/日		通启运河/近海大桥	5000	施工图设计	2022.12	547.5	40.15	10.03	45.62	江海产业园	新增
19			江海污水厂二期扩建（1 万吨）	新建 1 万吨处理设施		长江干流/启东港	6000	未启动	2022.12	255.5	25.55	2.55	76.65	城投集团	新增
20	雨污分流及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	启东市	灵秀路污水管道建设	1 公里		通启运河/和平南桥	1000	前期工作	2021.12					城投集团	新增
21			建新路污水管网建设	0.5 公里		通启运河/和平南桥	500	前期工作	2021.12					城投集团	新增
22			惠阳路（紫薇路-民乐路）	DN400:1 公里（球磨铸铁管）		通启运河/和平南桥	600	前期工作	2021.12					城投集团	新增
23			松江花路（江海路-头兴港）	DN400:1.1 公里（球磨铸铁管）		通启运河/和平南桥	1000	前期工作	2021.12					城投集团	新增
24			港西路（紫薇路-中央大道）	污水管补缺		通启运河/和平南桥	100	前期工作	2021.12					城投集团	新增
25			牡丹江路污水管与民胜路污水管连接	DN400:15 米（球磨铸铁管）		通启运河/和平南桥	10	前期工作	2021.12					城投集团	新增
26			新安江路污水管与民胜路污水管连接	DN400:150 米（球磨铸铁管）		通启运河/和平南桥	60	前期工作	2021.12					城投集团	新增
27			城区部分雨污水管网检测及修复	100 公里		通启运河/和平南桥	3500	前期工作	2021.12					城投集团	新增
28			雨污合流管分流改造	10 公里及外围小区		通启运河/和平南桥	7000	未启动	2021.12					城投集团	新增
29			城区雨污水管网修复工程	139 公里修复		南城河/和平南桥	9000	未启动	2021.12					城投集团	新增
30			富源路污水管改造工程	清风路-林洋北路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通启运河/和平南桥	300	前期工作	2021.12					启东经济开发区、锦汇集团	新增
31	再生水利用项目		城市中水一期工程	6000 吨/天			350		2021					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增

表 4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2020 年 12 月)	年度建设目标(完成期限)	预计 COD 减排量(吨/年)	预计氨氮减排量(吨/年)	预计总磷减排量(吨/年)	预计总氮减排量(吨/年)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32	化肥农药减施项目	启东市	测土配方施肥项目	采样测土, 制定施肥配方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31	前期	2021.6					农业农村局	新增
33			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	建立示范点, 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84.0441	前期	2021.6					农业农村局	新增

表 5 船舶港口污染防治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2020 年 12 月)	年度建设目标(完成期限)	预计 COD 减排量(吨/年)	预计氨氮减排量(吨/年)	预计总磷减排量(吨/年)	预计总氮减排量(吨/年)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34	港口码头污染防治项目	启东市	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11#码头工程污水预处理设施	新建沉淀隔油池、油水分离器, 含油废水处理能力 2.5m³/h	28/C62	通吕运河/如意村	220	基础施工	2021.12	12.23				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江苏通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
35	船舶修造厂污染防治项目		吕四渔港船舶修造项目污水预处理设施	新建清洗废水隔油池、调节池、回用水隔油调节池、混凝沉淀池	28/C62	通吕运河/如意村	300	前期	2021.12	4.38				吕四港经济开发区、江苏源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新增

表 6 水生态保护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2020 年 12 月)	年度建设目标(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36	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	启东市	编制备用水源地达标整治方案	编制头兴港备用水源地达标整治方案	28/C67	南城河/和平南桥	10	未启动	2021.12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新增
37	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		入海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工作	对第二批入海排污口进行逐个监测溯源整治			88	前期	2021.12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新增
38	生态缓冲带划定和整治项目		长江岸线环境长效管护项目	长江岸线启海界至崇启大桥东 730 米,约 45 公里 4 个水闸管理区岸坡治理、堤顶养护、沿堤河道保洁。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220	前期	2022.12	水务局	新增
39	水系沟通及清淤疏浚项目		区域治水项目	建成区东片、新三和港以西 80 平方公里区域及聚南大桥国控断面活水畅流工程	28/C65	通启运河/聚南大桥	7000	未启动	2021.12	水务局	新增
40			村级河道疏浚	13 条三级河道疏浚,长度 12 公里。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70	未启动	2021.12	南阳镇	新增

表 7 能力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所属控制单元	目标水体/断面	计划总投资（万元）	项目目前进度（2020 年 12 月）	年度建设目标（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41	水生态环境监测站网建设项目	启东市	水环境质量监测监控预警网络平台项目	建设全市水环境集中监测、统一管理、智慧应用的网络信息平台	28/C66	长江干流/启东港	150	前期	2021.12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新增
42	工业园区和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控装置安装项目		重点排污单位视频监控控制系统项目	重点排污单位污水排口处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150	未启动	2021.12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新增
43	水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系统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安装气象测谱仪、便携式水质多参数仪、水质应急监测仪等设备			81	未启动	2021.12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新增
44			智慧环保云建设项目	建设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			290	前期	2021.12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新增
45	断面达标方案编制		编制国考断面达标整治方案	编制聚南大桥、大洋港桥断面达标整治方案	28/C65 28/C62	通启运河/聚南大桥； 通吕运河/如意村	40	未启动	2021.12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新增

启东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为切实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1号）和《关于印发南通市2021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1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突出源头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减污降碳协同、臭氧和 PM_{2.5} 污染防治协同、区域联防联控协同“三大协同”，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二）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021 年 PM_{2.5} 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1%。各镇（园区）和省控站点 2021 年空气质量改善工作目标见附件 1、附件 2。

（三）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量比 2020 年分别削减 12%、10%以上。2021 年各镇（园区）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见附件 3。

二、推进十项任务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加强基于环境承载力的产业布局优化调整研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环评准入和总量控制。省级以上开发区和工业集聚区持续开展循环化改造。高起点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布局和化工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重点实施先进、高效、绿色项目。（启东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镇（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推进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坚持绿色发展和气候友好理念，推动“单位面积效益与污染排放”综合评价，通过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加速退出。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严禁以各种名义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非光伏类平板玻璃、铸造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巩固“散乱污”整治既有成果，做好“防新增、防反弹”，落实“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动态处置机制，确保“散乱污”动态清零。促进建材、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 and 园区化发展，推动全市完成“两高”行业产能淘汰和压减项目 10 项、重点行业绿色改造工程 1 项。（市发展改革委、启东生态环境局、科技局按职责负责）

3. 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建立健全约束激励并举的绿色产业发展制度体系，执行严格的环保、水耗、能耗等标准，加快实施建材、印染、化工、纺织、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加大绿色低碳、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发展，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力度建设绿色产业发展高质量典范。2021 年底前，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

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46%**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启东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科技局按职责负责）

因地制宜地针对传统企业集群实施源头替代或优化整合，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推进清洁化企业集群建设，形成一批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产业集群。在**2021**年底前，建设绿色工厂**1**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科技局）

（二）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4. 煤炭总量控制与节能。坚持节能优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和二氧化碳控制为导向，推动高载能行业以及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完成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任务。在工业、交通领域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油”，加大散煤治理力度，**2021**年底前，建成区内实现无散煤。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5.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加快发展新能源。（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

6. 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节能**75%**标准，推动超低能耗建筑、零能耗建筑发展。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动医院、学校、宾馆饭店等公共建筑用能限额研究，加大太阳能、热泵等可再生能源技术在建筑中的推广应用。按《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待发布）要求，进一步优化绿色建筑

质量管控。到 2021 年底，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98%。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三）着力调整运输结构

7. 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提高铁路货运比例，实施多式联运提升行动，重点推进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发展。沿海主要港口焦炭等大宗货物原则上由铁路或水路运输。推动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新建物流园区和主要港口建设铁路专用线，2021 年集装箱公铁水联运比重进一步提升，联运量同比增长 5% 以上。有序推进洋口港至吕四铁路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启东海事处；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启东生态环境局）

8. 加快机动车（船）结构升级。推行“绿色车轮计划”，加快推进建成区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推进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推动老旧机械淘汰报废，港口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加快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建设。（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大力推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5 月底前出台鼓励提前淘汰财政补助政策，确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力争全面淘汰。（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市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启东生态环境局）

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环卫车。（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参与单位：市商务局、公安局、财政局）

9. 加大船舶更新升级改造。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鼓励 20 年以上的内河船舶提前淘汰，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和达不到环保标准要求的长江内河航运船舶。推动载运 LNG 船舶进江航行，加快 LNG 码头、加注站建设和运行。沿海港口新增、更换的拖船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各镇（园区）景区、娱乐场所新增船全部采用新能源船，并逐步将现有船舶替换为新能源船舶。（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启东海事处；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文广和旅游局）

（四）不断优化用地结构

10. 实施国土绿化行动。按照“稳总量、提质量、出精品、创特色”的要求，扎实开展绿美乡村建设。高质量推进绿化造林，全市新增造林面积 200 亩以上。推进各类公园及城郊绿道、生态廊道建设；加大湿地保护和修复力度，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实施农业源排放控制。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进一步提升综合利用率。严格落实各镇（园区）秸秆禁烧禁抛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综合运用无人机和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等手段，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提高畜禽养殖管理水平，推行种养一体化管理，引导养殖场采取圈舍气体净化、粪污覆盖贮存等措施。优化肥料品种，增加缓释性肥料、水溶肥料用量。（市农业农村局、启东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 VOCs 治理攻坚

12. 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制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抽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启东生态环境局）

13.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按规定将生产符合技术要求的涂料制造企业纳入正面清单。2021 年，各镇（园区）组织对 12 家企业开展“回头看”，推进实施 6 项新增源头替代项目；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1 家。（市发展改革委、启东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14.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确定并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第二批），督促纳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企业编制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全市推进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20 个。重点 VOCs 排放企业全部安装厂界 VOCs 在线监

测设备。推动开展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液体储罐排查整治，完善管理信息，4月底前完成146个储罐排查建档项目，6月底前完成49个储罐整治及无组织排放项目。引导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力争不在7-9月期间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要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VOCs排放管控，确保满足标准要求。（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应急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指导行业协会制定绿色企业标准，推进源头替代，实施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提升行业污染治理水平。（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工商联）

15. 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排污限值管理体系，建立并推进“嗅辨师”制度，试点创建“无异味”园区。对4个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开展排查或“回头看”，督促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走航监测、网格化监测以及溯源分析等，完善园区统一的LDAR管理系统，并纳入园区环保监控管理平台。对31个县级及以下工业园区（集中区）开展排查整治，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加快推进寅阳镇（海工船舶工业园）、高新技术开发区、吕四港镇等镇（园区）船舶、钢结构和集装箱集群治理项目，做到落实主体责任、明确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根据产业结构特征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大气治理“绿岛”项目，实现“集约建设，共享治污”，

降低企业治理成本。（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

（六）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16. 深入开展电厂废气治理。加快推进大唐电厂全封闭煤场建设,力争 2021 年底前完成。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

17. 推进锅炉深度整治。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整合、清洁能源替代和集中供热。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 32 台燃气锅炉全部完成低氮改造或“回头看”；46 台生物质锅炉中位于建成区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回头看”。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工业聚集区内存在多台分散生物质锅炉的，推进生物质锅炉拆小并大；4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启东生态环境局）

18. 深入推进工业炉窑深度整治。对涉工业炉窑行业，通过提标改造或清洁低碳能源、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替代等方式，实现有组织排放全面达标、无组织排放有效管控。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市工业炉窑排查、整治、验收、建档工作。（启东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做好监督管理及 ODS 数据统计与审核工作。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含氢氯氟烃（HCFCs）生产、销售和使用企业排查、建档，6 月底前组织相关企业完成申报。（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

（七）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

20. 实施降尘量考核。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全市平均降尘量不超过 3.0 吨/月·平方千米。（启东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严格施工工地和渣土运输监管。建立工地名单台账，每季度更新，并与城管、水务、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共享。各类工地应建立移动源污染排放管理制度，业主（施工）单位应依法依规禁止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和柴油货车入场。对重点区域每周开展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依法依规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行为。按照《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中“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大工地监管力度，推进实施“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围挡、道路硬化、冲洗平台、清扫保洁、裸土覆盖、工程机械、油品、渣土运输车辆”达标，《油品使用承诺书》和《扬尘控制承诺书》签订，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设立）。对不达“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的企业和项目，采取限期整改、约谈告诫、经济处罚、信用扣分、媒体曝光、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等措施。推动全市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全覆盖。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建设“智慧”工地平台，全市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智慧”工地平台联网，城管、住建、水务、交通、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等部门实时共享。（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参与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启东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

22. 推动道路交通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建立市级、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道路清扫保洁体系。开展“清洁城市行动”，

实施“以克论净”考核办法，扩大机扫范围，强化道路保洁，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积极探索、创新保洁作业方式。综合运用车载光散射、走航监测车等高科技监测、评价手段，鼓励建设“智慧道路”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加快推进一体化保洁，完善保洁责任体系，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城市主次干道机扫率 90%以上。实行道路保洁频次与空气质量联动机制，每条道路落实“四定”，即：定驾驶员、定作业车辆、定负责领导、定作业措施，分阶段设定日常和管控期间保洁频次和要求。增加大型洗扫车、洒水车、雾炮车等 5 辆以上或建成区达到每平方公里配备 1 辆以上大中型机械化清扫保洁车。（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参与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启东生态环境局）

23. 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全面推进主要港口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堆场、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建设。对从事易起尘作业货种的港口码头，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取缔无证无照和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干散货码头，推动全市码头堆场扬尘治理全覆盖。（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

（八）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

24. 强化餐饮油烟监管。推动全市完成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300 家。2021 年底前，对重点管控区域内（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点周边 1 公里范围内，群众举报投诉集中区域）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和烧烤店安装在线监控；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在线监控安装率

达 95%以上，并与城市管理部门联网，信息同步推送生态环境部门。鼓励以街道（社区）为单位实施餐饮油烟治理第三方统一运维。积极探索餐饮油烟治理新模式，结合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选择投诉的餐饮聚集街区开展试点，根据区域主要餐饮类型，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采用安装独立净化设施、配套统一处理设施、建设公共烟道等方式，推广高标准油烟净化设备。4 月底前完成 2 个省控站点周边餐饮整治工作，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建立日常清洗维护运行机制。有条件的居民楼安装油烟管道集中净化治理。（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参与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25. 强化其他生活源污染防治。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启东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落实《南通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全方位宣传发动，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市相关部门需出台政策进一步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应急局；参与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启东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九）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26. 强化机动车执法监管。强化在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完善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交通、生态环境部门建立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实行超标排放汽车的检测与维护闭环管理。2021 年机动车污染防治目标任务见附件 6。（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对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定期对所检车辆道路遥感检测达标率倒数后 5 名的机构开展执法检查，依法依规查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公安、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柴油车排放路检路查，全市全年路检路查柴油车 320 辆次以上，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用尿素使用情况、尾气排放达标情况。（启东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国五柴油车 OBD 远程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稳步提高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对物流园、工业园、货物集散地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以及物流货运、长途客运、公交、环卫、邮政、旅游等重点单位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入户监督抽测，全市全年入户监督抽测不少于 75 辆。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80%（包括遥测数量）。（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公安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文广和旅游局、邮政管理局）

完善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等高排放机动车区域限行制度，6 月底前形成市区高排放机动车禁行实施方案，并依法定程序报批。（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参与单位：市司法局、交通运输局）

严格执行高排放车辆禁行措施，依法处理闯入禁行管控区的

限行车辆。（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27.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含工程、农业、港作、水利等机械）污染防治。对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实施常态化环保达标监督检查。持续推进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推动扩大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范围。建立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含铁路）、水务、农业农村等多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增加抽查频次。强化工程机械监督抽测，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工程机械监督抽测，每月抽测数量不少于 10 台次。（启东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加强船舶污染防治。推广清洁能源在内河运输船舶中的应用，港口新增或更换的作业车辆和机械原则上应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推动长江港口非危码头岸电覆盖率 100%、泊位覆盖率 90%以上，2021 年岸电用电量较 2020 年提高 20%。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应按规定使用岸电。（市交通运输局、启东海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开展车船油品联合管控。积极开展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船）和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专项行动，溯源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及生产加工企业。推进出台优惠措施鼓励夜间加油、装卸油。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6—9 月，每月至少对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加油船舶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车、船）。开展船舶用油现场抽检，检查船舶燃油硫含量及燃油使用量等信息。对向船舶供油的船舶加油站、水上服务区等供油单位的油品

抽测率不低于 50%。（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启东海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油气三次回收建设，6 月底前完成全市汽油年销售量 10000 吨及以上的加油站和省控站点 3 公里范围内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及以上的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12 月底前完成其余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及以上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启动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以下至 2000 吨及以上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工作，制定改造方案。（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参与单位：市应急局）

被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加油站（包括水上服务区、移动供油船）应安装在线监控系统，确保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

强化油气回收监督检查。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抽检。依法依规查处油气回收装置不能正常运行等问题。（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启东生态环境局）

（十）加强联防联控与重污染天气应对

30.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完成国家、省下达的春夏季、秋冬季阶段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优化预警流程，实现“分级预警，及时响应”。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和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开展绩效分级，评定豁免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夯实应急减排清单，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方案，方案应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

生产设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实现精确到站点的预报，PM_{2.5}和臭氧浓度预报准确率力争达 80%。综合运用排放源清单、污染源在线监测、用电量及工况监控、卫星遥感等大数据，实现环境质量与污染源的关联分析，推动溯源追踪与成因研判，形成快速应对指挥能力。（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气象局）

31. 夯实应急管控措施。组织专家、科研院所等对应急减排清单、绩效分级清单等进行逐一审核。4 月底前，制定实施重点企业错峰生产计划；9 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重污染天气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与排污大户开展协商，推动火电、热电等重点行业企业落实深度减排措施。根据企业排放总量，明确协商性减排企业名单、具体减排措施。（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城市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32. 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加强区域协同监管、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根据“省级启动，市县响应”原则，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同步响应，同步应对。根据《南通市空气质量异常预警和应急管控方案》，提前启动预警管控，削减内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保良增优”。（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各有关部门）

三、实施五项重点

（一）推进大气工程

2021 年全市共安排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 137 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 649 项。各镇（园区）需加快部署、推进年度

计划中已明确的各项大气工程建设，争取减排工程早落地、早见效。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与任务汇总表见附件 4、附件 5。（市发展改革委、启东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专项帮扶

建立治气专家团队工作机制，组建专家支撑团队，及时会诊污染成因，提出针对性治理对策建议，指导各镇（园区）有效管控内源污染。分片区分时段（单月、季度、累计等）找出落后的镇（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开展精准帮扶。专家支撑团队每季度开展污染排放巡检排查，形成问题清单，帮助重点企业落实“一企一策”措施。对连续 3 个月排名倒数 2 位的镇（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执法、监测、行业专家、督查等力量开展专项帮扶，会诊污染成因，提出针对性治理对策建议，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限期整改、跟踪销号。（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

（三）强化科技支撑

健全“环保脸谱”体系，完善“实时预警—调查监测—溯源执法—情况通报”的闭环工作机制，提升非现场监管效果。开展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问题集中攻关，研究沿海滩涂植树造林、煤炭清洁化利用等技术，有序推动规模化、全链条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示范工程建设。加快 PM_{2.5} 与臭氧协同控制重大专项成果应用，综合利用各类监控监测大数据，依托数值模拟等技术，对各项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臭氧污染控制成效等开展评估，为精准管控提供支撑。持续更新完善源清单，推进建立动

态化源清单。加强柴油机（车）、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净化技术、氨排放污染特征及控制对策等重点领域技术研发与示范。健全跨界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加强污染传输定量评估技术研究与应用。（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气象局）

（四）实施三大行动

1. 豁免企业培育行动。加大对重点行业 A 级企业培育力度，推进绿色领军、民生保障、战略新兴等环保绩效水平高的企业达到豁免要求。召开现场推进会，宣传豁免政策，推进建设绿色标杆企业；对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企业开展现场帮扶、分类指导，制定“一厂一策”提升方案，加大激励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2021 年 9 月底前，培育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企业总数不少于 8 家。充分发挥豁免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实施差别化管控，激励企业积极主动治污，不断壮大稳定排放企业规模。（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

2. 创建治气达标示范区行动。推进精准治气、系统治气，开展大气治理领域集成改革政策试点，推广治气经验。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探索“零碳”发展模式。开展空气质量达标与碳排放达峰“双达”试点示范。在钢铁、建材、有色等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试点示范。（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

3. VOCs 排查整治行动。组织对已完成整治的 3 个企业集群进行督查，重点督查整治措施落实情况，单个集群检查企业比例不少于 30%。（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

对全市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旁路设置情况开展督查。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应保持关闭，需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

按照《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要求，组织开展汽修行业贯标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依规查处喷涂工序未按要求密闭、超标排放等行为。督促汽修企业严格按照《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使用符合产品质量的涂料。（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提升三项能力

1. 提升溯源预警能力。动态更新大气污染源清单、秋冬季应急管控企业清单；基于溯源与成因分析实施污染靶向管理。建立国、省、市控点快速预警网络，各镇（园区）要固定一位预警员和一位调度领导，当收到高值点位预警时，要迅速调度指挥，确保快速到达现场处置并解决相关问题，强化“发现—处置—反馈—评估”闭环动态销号机制。（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气象局等）

2. 提升监测监控能力。落实《江苏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对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监管，建立环境监测数据承诺责任制等责任体系制度，严厉惩处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

加强工业源监控，将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鼓励对无组织排放突出的企业，在主要排放工序及厂界安装视频监控、自动监控设施。加强移动源监控，加快建设覆盖交通干道、骨干高速公路、重要港口码头、航道，以及物流园区出入口的机动车、船尾气遥感遥测网络。（启东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启东海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建设排放监控平台；督促建材、化工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以及沿江港口、物流企业完善运输车辆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启东海事处）

3. 提升执法监管能力。强化移动执法，加强“双随机、一公开”、规范自由裁量权，加强执法 APP、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用电量数据、VOCs 走航监测等信息化手段和执法装备的应用。加强监测监控数据挖掘和大数据分析，推动违法行为的智能甄别。落实《江苏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办法（试行）》要求，明确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作为监管执法工作事实依据的适用条件及操作流程，对重点管控企业和采用简易治理工艺的企业加大执法力度。（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压实治气责任

各镇（园区）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加强

组织领导，签订目标任务书，用好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定期调度治气工作推进情况。各镇（园区）要制定实施计划，把年度任务分解到季度和月份，分解到重点区域、企业和责任人，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完善区域“点位长制”，持续推进点位长履职，加强调度督办，确保按序时完成任务。（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

（二）健全综合奖惩机制

强化帮扶奖补，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镇（园区），加大配套激励政策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启东生态环境局）

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纳入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按日统计各省、市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数据并通报至各镇（园区）相关负责同志，按周通报各镇（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空气质量，每旬对省、市控站点逆序排名进行通报，每月排名后3位点位在“启东环保”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对未达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镇（园区），采取通报预警、行政约谈等惩戒措施。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到位和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失职失责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问责。（牵头单位：市攻坚办；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

（三）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体系

研究制定“公转铁”“公转水”等运输结构调整、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更新等补助政策，落实纯天然气动力船免征车船税政策。

（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价格政策，按照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相关实施意见，落实好差别电价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启东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信贷融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进行直接融资，募集资金用于大气污染治理等。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铁路和多式联运企业金融服务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投资建设铁路专用线。（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在市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及主要媒体，发布城市空气质量实时数据，每周公布各镇（园区）的空气质量排名，按时公布环境状况年度公报。针对空气质量排名、改善率不佳的省控、区镇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在主要媒体予以曝光。既发动各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科研院校、智库的力量，又发挥“市民巡访团”“环境守护者”“绿色伙伴”以及环保 NGO 的作用，形成全民共建共治共享强大合力。加大宣传力度，既宣传正面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又曝光负面案件，形成震慑效应；既运用传统媒体做好舆论引导，又嵌入新媒体做强正面宣传，重点宣传污染治理和绿色低碳工作成效，讲好生态文明建设“启东故事”。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

- 附件：1. 2021 年各镇（园区）大气自动监测站质量目标
2. 2021 年省控站点空气质量工作目标
3. 2021 年各镇（园区）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表
4.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表
5.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表
6. 2021 年全市机动车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附件 1:

2021 年各镇（园区）大气自动监测站质量目标

镇（园区）	PM _{2.5} 浓度（μg/m ³ ）		优良天数比率（%）		
	全年 工作目标	1-3 月	全年 工作目标	全年 奋斗目标	6-9 月
吕四港镇	25	36	91	91.3	90.2
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25	36	91	91.3	90.2
王鲍镇	25	36	91	91.3	90.2
北新镇	25	36	91	91.3	90.2
合作镇	25	36	91	91.3	90.2
海复镇	25	36	91	91.3	90.2
南阳镇	25	36	91	91.3	90.2
启东经济开发区	25	36	91	91.3	90.2
近海镇	25	36	91	91.3	90.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5	36	91	91.3	90.2
东海镇	25	36	91	91.3	90.2
惠萍镇	25	36	91	91.3	90.2
海工船舶工业园	25	36	91	91.3	90.2
寅阳镇	25	36	91	91.3	90.2
圆陀角旅游度假区	25	36	91	91.3	90.2

附件 2:

2021 年省控站点空气质量工作目标

站点名称	PM _{2.5} 浓度 (μg/m ³)		优良天数比率 (%)	
	全年	1-3 月	全年	6-9 月
南苑小学	25	36	91	90.2
长江新村	25	36	91	90.2

附件 3:

2021 年各镇（园区） 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表

镇（区）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目标（吨）	氮氧化物减排目标（吨）
汇龙镇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南阳镇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惠萍镇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合作镇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王鲍镇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东海镇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海复镇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吕四港镇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北新镇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启东经济开发区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圆陀角旅游度假区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生命健康产业园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海工船舶工业园（寅阳镇）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近海镇）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启隆生态科技产业园（启隆镇）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附件 4: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表

镇（区）、部门	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项目				能源结构调整项目	VOCs 污染治理工程						其他减排项目	合计
	“两高”行业产能淘汰和压减	A 级企业培育	绿色工厂	重点行业绿色改造工程	煤炭总量控制项目	源头替代项目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管理	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数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无组织排放、储罐治理项目	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改造		
高新区	0	0	0	0	0	5	16	0	2	0	0	0	23
北新镇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2
汇龙镇	0	0	0	0	0	0	2	0	1	0	2	0	5
吕四港镇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南阳镇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启东经济开发区	0	0	0	0	0	0	5	0	3	0	2	0	10
王鲍镇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2
寅阳镇	0	0	0	0	0	1	10	0	6	3	0	0	20
生命健康产业园	0	0	0	0	0	0	0	0	4	46	0	0	50
惠萍镇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2
合作镇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2
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东海镇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北街道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生态环境局	0	2	0	1	0	0	0	0	0	0	0	0	3
发展改革委	10	0	1	0	1	0	0	1	0	0	0	0	13
全市	10	2	1	1	1	7	37	1	20	49	5	3	137

附件 5: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表

镇（区）、部门	锅炉提标改造或“回头看”项目	VOCs 治理任务					餐饮油烟治理或“回头看”	扬尘治理任务		合计
		源头替代“回头看”企业数	储罐排查建档数	集群排查整治任务企业数	市级及以上排查或“回头看”工业园区数	县区级及以下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数		码头堆场扬尘治理项目	施工工地扬尘治理项目	
高新区	13	0	0	0	0	0	3	10	1	27
北新镇	5	0	0	0	0	0	0	1	0	6
汇龙镇	10	0	0	0	0	0	0	1	14	25
吕四港镇	6	0	0	0	0	0	0	3	1	10
南阳镇	4	0	0	0	0	0	0	2	1	7
启东经济开发区	3	0	0	0	0	0	0	2	5	10
王鲍镇	7	0	0	0	0	0	0	2	0	9
寅阳镇	7	0	3	0	0	0	0	1	0	11
生命健康产业园	11	0	143	0	0	0	0	0	0	154
生命健康科技园	0	0	0	0	0	0	0	0	2	2
圆陀角旅游度假区	5	0	0	0	0	0	0	0	2	7
惠萍镇	2	0	0	0	0	0	1	0	1	4
海复镇	2	0	0	0	0	0	1	0	2	5
合作镇	1	0	0	0	0	0	0	0	0	1
启隆镇	1	0	0	0	0	0	0	0	1	2
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1	0	0	0	0	0	0	2	0	3
东海镇	0	0	0	0	0	0	0	1	0	1
发展改革委	0	12	0	0	0	0	0	0	0	12
生态环境局	0	0	0	18	4	31	0	0	0	53
城管局	0	0	0	0	0	0	300	0	0	300
全市	78	12	146	18	4	31	305	25	30	649

附件 6:

2021 年全市机动车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县（市）	路检路查 （单位：辆次）	入户监督抽测 （单位：辆次）	秋冬季监督抽测 柴油车数量（单位：万辆次）	重点车辆排放检验数据的年度核查率（超标车、外地车、运营 5 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	加油站在线监控联网数量（单位：座）	储油库在线监控建设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数量（单位：座）	加油站在线监控联网数据有效率	加油站每季度油气回收设施检查（单位：座）	储油库每季度油气回收设施检查（单位：座）	工程机械监督抽测（单位：台次）
启东市	320	75	1	85%	4	0	95%	12	0	120

启东市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南通市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启东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持续推进净土保卫战，不断改善全市土壤环境质量，加快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做好“十四五”开局之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特制订启东市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土壤污染防治法》，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摸清污染家底，加强部门联动，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

1. 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反馈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发现的土壤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坚持举一反三，以问题整改为抓手，推动土壤污染防治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全面提升。对于2020年底已整改完成的事项，加强后续监管，建立长效机制。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建立销号核查机制，确保按序时进度完成整改任务。（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

业农村局等，各镇（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镇（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调整建立市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进一步理顺土壤污染防治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参照南通市级协调小组最新架构与部门成员分工，调整更新市级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加强部门监管互补，形成土壤污染防治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启东生态环境局负责）

3. 配合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审计。充分认识政策跟踪审计对推动“土十条”、《土壤污染防治法》等重大政策贯彻落实的重要作用。市有关部门及各镇（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及时、准确、完整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严肃认真整改审计反馈的意见和提出的问题。（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等）

（二）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结和成果应用

4.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验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验收总结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38号），各部门配合南通生态环境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做好全市农用地详查验收总结，全面回顾总结详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经费使用等方面工作。（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5. 开展涉镉污染源排查整治。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发现的涉镉等重金属超标且周边存在农用地的在产企业，应组织

企业按照涉镉排查整治有关要求开展排查整治；对周边存在安全利用类或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的，原则上应在今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工作。针对企业用地调查发现的涉镉等重金属超标且周边存在农用地的遗留地块，相关部门要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工作原则上应在年底前完成；对周边存在安全利用类或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的，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基础上，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风险评估、采取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措施，有效切断镉等重金属进入农田的路径。（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

6.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再开发利用情况摸底排查。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成果，结合近年来化工行业整治工作情况，建立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遗留地块清单，对每一个地块开发建设现状进行排查，全面摸清遗留地块再开发利用情况，对存在的问题依法依规及时处置。（启东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三）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预防

7. 严控重点监管单位污染。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相关要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发现的土壤污染物超标及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在产企业，应于2021年6月底前全部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市人民政府一年内与新增重点监管单位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并向社会公开。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

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383号）要求，将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责任和义务纳入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各相关部门要组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土壤污染防治管理人员进行土壤污染防治业务培训，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督促指导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8号）制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前15个工作日报启东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镇（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备案后，规范实施拆除活动。（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8. 开展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导重点监管单位，对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1号）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2020年之前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在2021年底前须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2021年新增的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名录后一年内开展。督促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实施土壤（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应及时开展隐患排查。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发现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等污染土壤风险的，可要求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组织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情况排查，8月底前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基本信息排查备案。（启东生态环境局负责）

9. 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和园区周边土壤监测。继续推动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原化工园区（集中区）、重金属重点防

控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要按照5年完成一轮周边监测的要求，科学制定监测计划，同时需委托有资质单位，每年抽取10%-20%开展外部质量抽查或监督检查。强化监督结果分析与应用工作，监测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已扩散或者存在危害公众健康风险的，应当责令重点监管单位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污染物风险管控工程措施，防止污染进一步扩散。（启东生态环境局负责）

10. 防控农业投入品污染。2021年6月底前，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方案和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方案。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实现负增长，2021年全市化肥使用总量较2020年削减0.6%，推进绿色防控示范区（县）建设，发布推介一批绿色防控技术和产品，提升绿色防控覆盖率；大力推广应用高效植保机械，全面提升病虫害专业化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和质量。推动“科学用药进万家”行动，促进农药减量增效，2021年全市农用农药使用总量较2020年削减0.5%。加快建立完善废旧农膜回收处置体系，推进废旧地膜回收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推广强化耐候膜、加厚地膜等易回收地膜和机械化捡拾回收技术，加强适宜南通地区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研究与试验，示范推广已熟化生物可降解地膜替代技术；开展超薄地膜联合执法检查，联合开展地膜残留监测，建立残膜监测网络。到2021年底，全市废旧农膜回收率达88%以上。强化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合理布局回收网点和贮运中心，与村委会、农资经营店、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等相结合，实现每个村

至少设有1个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落实专人负责，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扩大无害化处理量，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率达100%。

（市农业农村局、供销合作总社分工负责）

11. 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要严格落实《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254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要求，严厉打击废弃塑料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倒逼施工企业规范使用塑料防尘网。（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水务局）

（四）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12. 强化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落实耕地分类管理要求，建立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清单，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依法实行严格保护，推行有机肥增施、少耕免耕、粮豆轮作等措施，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将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耕地，按照国家、省、南通市统一部署，进行整改补划。根据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农产品检测、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等结果，结合土地利用变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变化等情况，实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将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启东生态环境局）

13. 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监测。以主要农产品产地为重点，在省农业农村厅统一部署下，完成省级监控点农产品、土壤采样和检测分析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4.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制定“十四五”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建立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全面推进落实。提高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针对性，分类分区分级精准施用技术措施，优先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土壤调理等技术，巩固提高安全利用成效，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对于严格管控的重污染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有序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生态休耕、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有效管控风险。鼓励各镇区在切断污染源的前提下，试点开展以降低土壤中污染物含量为目的的污染耕地修复工作，着力推进“红区”销号、“黄区”转“绿”。加强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及时评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效果。（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启东生态环境局）

（五）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15. 开展疑似污染地块调查。落实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基础上，结合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涉化行动，排查更新本地疑似污染地块清单，明确各地块责任主体，并督促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时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2020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回顾性调查评估发现的超标地块，应及时组织土壤污

染状况调查。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中发现的土壤污染物超标遗留地块，需要开发利用的，要结合土地利用规划计划安排，制订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计划，督促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工作原则上在3年内完成；属于污染地块的，要督促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工作。（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

16. 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经调查确认的污染地块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发现的土壤污染物超标遗留地块，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要按照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理要求，由镇（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明确地块责任主体，并督促其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等监测。发现污染扩散或产生不良影响的，地块责任主体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或消除不良影响。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发现的仅存在地下水污染物超标的遗留地块，生态环境部门应组织开展溯源监测，排查污染原因，立即采取措施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的进一步扩散。（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 制定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计划。以拟开发建设为居住、商业、中小学、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用地为重点，提前谋划、科学排定治理修复项目计划表，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加强推进力度，逐步减少污染地块数量，切实保障人居环境安全。（牵头单位：

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 强化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活动环境监管。对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组织编制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方案，并组织召开会议评审后，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修复施工过程中环境监管，重点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及农药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强化修复项目施工过程信息公开，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落实设立公告牌、施工现场围栏等。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修复现场日常执法检查 and 监督监测，及时调处涉及污染地块的有关环境信访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强化治理修复活动技术审查，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并公开报告编制质量信息。（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规范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动态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地方审查职责，严格把关，避免流于形式。落实信息公开要求，评审部门定期将辖区内评审通过率情况向社会公开。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

项目。（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 做好用途变更、土地流转等环节的监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督促相关单位对拟变更用途的土地，做到“应调查、尽调查”，避免因未开展调查而对城乡规划研究、土地流转及再开发利用进度造成影响。加强建设用地收储、出让、划拨等环节监督管理，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修复严禁流转或者租赁供地，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禁止开工建设与治理修复无关的任何项目。（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启东生态环境局）

21. 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监管。推动包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在内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地块联动监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9号）要求，加强污染地块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切实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2021年6月底前制定并落实本辖区污染地块联动监管的具体办法或措施，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部门协调配合，杜绝监管漏洞。土壤污染风险不明的地块，自然资源部门在制定土地利用规划前，应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生态环境、

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合作，强化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开发利用等情况日常监管，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及时完成省卫星遥感监测交办问题核查。2021年起，在土地出让以及房地产出售等环节，土地使用权人应公开地块原土壤污染状况及污染治理和修复情况。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要加强房地产出售环节污染土壤防治公示情况检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启东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工负责）

（六）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22. 加强基层土壤环境执法能力建设。积极组织参与生态环境执法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培训。提升执法装备水平，配备无人机等专业设备。（启东生态环境局负责）

23.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建设。要依据国家及我省项目储备库管理要求，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做好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日常储备与申报工作，避免“资金等项目”。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省级环保引导资金（土壤污染防治类）原则上只支持储备库内项目。已获得上级资金补助的项目，应加强项目管理和完善更新。2021年起，我市每年至少组织申报1个中央土壤污染防治项目（以通过国家审核并纳入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为准）。（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24. 加强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使用。要进一步加强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的使用，管理用户和共享用户定期登陆系统，查看信息填报质量，及时督促问题整改。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检查系统内地块的进展，每半年对疑似污染地块和

污染地块开展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情况要及时反馈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并在核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地块现场核查情况。（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七）强化土壤污染防治执法监管

25. 开展常态化土壤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生态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制定年度土壤污染防治执法行动计划，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土环境违法行为。一是加强日常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法定义务履行情况。二是突出风险防范，重点检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活动情况。三是确保安全利用，重点检查污染地块违法违规再开发利用行为。各部门要在2021年9月底前将专项执法检查情况报启东生态环境局。（启东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局负责）

（八）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26. 贯彻执行《江苏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要加快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监管，加快推进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围绕地下水国控、省控点位超标情况，分析排查原因，结合地下水使用功能和污染防治分区划定结果，有针对性开展保护、防控或治理等措施。（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务局）

27.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配合南通研究启动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通过开展现状排查分析、水源地及重点污染源监测调查等工作，摸清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的地下水

环境质量。根据国家、省、南通统一要求，逐步构建我市地下水污染管控体系。（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务局等）

28. 组织实施污染企业（区域）地下水信息调查与试点监测。生态环境部门要全面梳理辖区内化工石化、涉重类重点污染源和工业园区，充分衔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结果，掌握重点污染源（区域）地下水监测井建设维护和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建立信息清单，并以现有地下水监测井为主开展试点监测。（启东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镇（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作为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负责，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进一步细化年度工作任务，明确任务分工。要充分发挥土壤污染防治协调小组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和统筹协调，将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事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体系。市土壤污染防治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组织推进，确保年度各项重点任务圆满完成。（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攻坚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等）

（二）强化资金保障

要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做好财政预算安排，同时规范使用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省级环保引导资金，重点支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土壤污染

治理与修复、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项目。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积极争取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土壤污染防治。（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参与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三）强化宣传教育

各区镇要将土壤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党政领导干部与部门工作业务培训，认真做好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宣传报道力度，详细解读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划计划等内容，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主动公开有关土壤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土壤环境的参与权和监督权。生态环境部门要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重点强化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第三方中介机构等宣传引导，推动普法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让守护净土真正成为全民自觉行动。（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四）强化公众监督

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依法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对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作用，尊重社会组织和公众对污染土壤行为的知情权、报告权和举报权，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政府网站等途径，对土壤污染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形成监督合力。（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五）强化督导考核

加强对各区镇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督导检查。开展“土十条”终

期考核，对各镇（园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镇（园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镇区，相关整改工作完成前，暂停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镇区，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牵头单位：启东生态环境局，参与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等）

四、年度工程项目

2021年，我市计划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程项目3个。

附表：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程项目表

附表：

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工程项目表

序号	地区	地块名称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或实施期限
调查评估类				
1	启东市	绿洲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地块	绿洲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10 月份
2	启东市	原南通金鱼草园林工艺品有限公司地块	惠萍镇人民政府	12 月份
3	启东市	启东市三利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启东市三利化工有限公司	9 月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2 日印发
